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杨昭依、张庆、张日俊（以下简称“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1、第七届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张继明先生、副总经理候选人苏卫华先生、财务总监候选人全宇红女士、副总经理候选人陈昊先生、副总经理候选人李福海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金晶女士的提名及聘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规。

2、经审阅总经理候选人张继明先生、副总经理候选人苏卫华先生、财务总监候选人全宇红女士、副总经理候选人陈昊先生、副总经理候选人李福海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金晶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基于以上独立判断，我们同意第七届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明文 张敏 (张明文代)

杨明波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